**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11号

申请人：深圳市X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XXX处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 职务：局长

申请人深圳市X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XXX处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211号），本局于2019年11月7日受理。2019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变更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减轻或免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罚款。

申请人称

2019年9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七台电梯超出年检期限且未采取有效停用措施的违法行为，遂对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9月4日上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根据特种设备预警系统预警信息，依法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XXX处进行检查。该管理处的曹玉琴主任陪同检查。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管理处的电梯代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X的七台电梯，未经定期检验，而仍在继续运行使用，上述设备在检查时仍处于通电状态以及在用状态，且未采取有效停用措施。

该单位无法提供上述电梯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根据上述电梯上周期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显示，上述电梯的下次检验期为2019年8月31日。

经报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电梯实施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并送达相关行政执法文书。对现场执法过程，被申请人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同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一案进行立案查处。

2019年9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上述电梯检验合格报告，被申请人依法对上述电梯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019年9月5日，申请人委托授权的管理处主任曹玉琴携有关材料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其于检查中承认一下事实：①深圳市X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XXX处是上述涉案电梯的使用单位；②在申请人执法人员对上述涉案电梯进行检查时，在超过整改期时仍在运行使用，电源并已接通；③上述涉案电梯的下次定期检验合格期为2019年8月31日，到申请人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已超过整改期；④在检查结束后的2019年9月4日15时，申请人才领取了电梯年检合格证并张贴于电梯轿厢。

2019年9月12日，经调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市监福听告字[2019]XXX号），拟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了听证申请。

2019年9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深市监福听通字[2019]XXX号）。

2019年9月29日，被申请人组织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

2019年10月29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按违法设备的数量每台处以三万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10000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2019年10月30日将处罚决定书送达至申请人。

上述过程符合《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

本局查明

2019年8月22日，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对申请人的涉案七台电梯进行检验，并发出《特种设备检验意见书（电梯）》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并按期整改完毕。

2019年9月4日上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根据特种设备预警系统预警信息，依法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XXX处进行检查。检查中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处的七台电梯（代码分别为：XXX、XXX、XXX、XXX、XXX、XXX、XXX），根据上述电梯上周期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显示，上述电梯的下次检验期为2019年8月31日。但该七台电梯未经定期检验，仍在继续运行使用，上述设备在检查时仍处于通电状态以及在用状态，且未采取有效停用措施。检查过程中，申请人无法提供上述电梯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同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一案进行立案，并对上述七台电梯进行查封，并将深市监福强[2019]XXX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市监福询[2019]XXX号《询问通知书》，要求其于2019年9月5日10时前往被申请人接受询问、协助调查。

2019年9月5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上述七台电梯的检验合格报告，报告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9月4日才领取了电梯检验合格证和相关合格报告材料。遂被申请人依法对上述七台电梯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并直接向其送达深市监福强解[2019]XXX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19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听告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019年9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

2019年9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市监福听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2019年9月29日，被申请人组织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

2019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对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电梯的行为处以罚款210000元。

2019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19年12月24日，本局拟依照相关规定对本案举行行政复议听证，并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

2019年1月2日，本局依照相关规定对本案举行行政复议听证。

本局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根据2019年9月4日上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涉案的七台电梯进行现场检验笔录、申请人提供的特种设备检验意见书（电梯）等材料，可知：1、涉案的七台电梯的下次定期检验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2、申请人于2019年8月22日向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申请对涉案的七台电梯进行检验，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于当日出具相关的检验意见书，涉案的七台电梯存在1项或2项C类项目不合格，整改期限至2019年9月12日；3、申请人未能提供涉案的七台电梯的合格检验报告；4、涉案的七台电梯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期间，仍处于通电使用状态，申请人并未依法采取停止违法行为的措施。申请人辩称其因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导致其于2019年9月4日才拿到涉案七台电梯的检验合格报告，但是申请人在未经过定期检验，依然使用涉案的七台电梯，一旦在此期间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电梯事故屡见不鲜，电梯安全问题决不能儿戏，因此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理应受到处罚。虽然申请人在整改期间依然使用涉案的七台电梯，但是涉案的七台电梯的整改项目均为C类项目，危害性较小；且申请人积极整改，并在2019年9月4日拿到了涉案的七台电梯的检验合格报告；在使用期间亦未发生事故；本次违法属于偶犯、初犯，主观违法恶性不大，可以从轻处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时未考虑到申请人的从轻情节，本局予以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变更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深圳市X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XXX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电梯的行为作出的处罚款为30000元。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6日